

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8月2日，由建设单位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14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3°03'26.73"，东经113°31'8.4")，占地面积为4550.4 m²，总建筑面积2959.66 m²。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建筑物进行经营：一栋1层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成品区、组装区、装卸区、测试区、仓库、电工组装区、切割、焊接间)，一栋3层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室，1栋1层作为保安室等。主要生产制冷设备，预计年产制冷机组500台，其中小型机组(5-45匹)200台，中型机组(30-300匹)200台，大型机组(300-1000匹)100台的产能。项目共有职工4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3月8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核局《关于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年4月04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

2019年4月05日至2019年7月25日，对项目环保工程进行调试；

2018年6月25至2018年6月26日，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张佳 陈瑞文 陈桂
姚富鹏 李心 王楠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测试废水，项目测试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测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切割、钻孔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以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装填冷媒时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通过车间排风，均在车间内排放，不设固定排放口。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及冷却塔产生的运行噪声，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固废暂存区，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到的粉尘、废冷媒罐），边角料和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冷媒罐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CHJ20190383）：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测试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废气等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厂界废气颗粒物和氟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装填冷媒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VOCs满足广东

孙印佳 孙和瑞文 陈琳
姚富鹏 李心 王梅

省《家具制造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经现场检查：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设置的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修订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到的粉尘、废冷媒罐），边角料和收集到的粉尘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冷媒罐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

设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年8月2日



陈伟 陈伟文 陈伟
姚富明³ 李长 王小梅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在验收组的身份
1	李剑文	三和冷机（广州）有限公司	经理	13570453270		建设单位
2	王小梅		行政	15975580150	王小梅	
3	刘明清	生态环境部华南所	教授级高工	18902269835		专家
4	陈凡植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3380039001		专家
5	谢瑞文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925112124		专家
6	姚富鹏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9988285697		监测单位